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467號

原　　告　陳麗卿
訴訟代理人　曾威龍律師
被　　告　劉陳金誠
　　周陳彩萍
　　蘇保國
　　蘇素玉
兼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蘇保偉
被　　告　蘇春玉
　　陳彩娥
　　陳昱寧
　　李秀琴
兼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李清貴
被　　告　陳合英
　　陳勝峰
　　陳金和
　　陳順卿
　　潘陳金里
　　洪陳金娘
　　陳金蓮
　　陳鳳美
　　陳金鳳
　　陳智恩
　　吳竹山
　　吳竹男
　　陳秀如
　　林冠義
　　陳俊明
　　陳麗嬌

李陳秀花
陳秀惠
潘政達
潘湘宜
潘美春
陳建宏
陳建志
陳麗如
陳麗名
潘美雪
潘素蘭
潘美婷
潘美秀
黃金蓮
李志忠
李松翰
李淑靜
李香
王李欵
李玉花
李素蘭
王順仁
王鈞澤
王明惠
李阿市
李萬却
李牡丹

兼上六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金城
被告　李發財

01 李德珍
02 王崢濂
03 王昱然
04 王楚芸
05 俞陳素梅
06 陳俐君
07 石志鴻
08 石秋鳳
09 石鈺雯
10 李愛朱
11 鄭勝隆
12 鄭鈺蓉
13 陳映潔
14 陳仲儀
15 陳仲璜
16 陳仲伯
17 陳吳美玉
18 陳志明
19 陳志忠
20 陳志富
21 陳惠芳
22 陳岱陽
23 陳曉瑩
24 陳潔瑩
25 陳成功
26 陳可乾
27 陳文德
28 陳端月
29 陳美鳳
30 陳麗如
31 陳彥儒

陳孟培
陳建營
陳色龍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陳庭瑋
被告　陳麗華
陳素貞
林月英
陳政和
陳銘智
陳涮銖
鄭新枝
周青番
陳滄海
陳旺樹
陳文鴻
陳世清
陳煌輝
陳麗蘭
周火旺
周金連
周春林
周元明
周鎂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一、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被告應就其被繼承人李阿賊所有坐落宜蘭縣○○鄉○○○段○○○○號土地應有部分十六分之一，辦理繼承登記。

二、如附表編號4所示被告應就其被繼承人陳阿茎所有坐落宜蘭

縣○○鄉○○○段○○○○號土地應有部分十六分之一，辦理繼承登記。

三、如附表編號5至6所示被告應就其被繼承人陳欺頭所有坐落宜蘭縣○○鄉○○○段○○○○號土地應有部分八分之一，辦理繼承登記。

四、兩造共有坐落宜蘭縣○○鄉○○○段○○○○號土地面積二九○二點○一平方公尺，分割為如附圖所示A1部分面積一八一點三八平方公尺分歸如附表編號1所示被告公同共有應有部分三分之一，如附表編號2所示被告公同共有應有部分三分之一，如附表編號3所示被告公同共有應有部分三分之一；A2部分面積一八一點三八平方公尺分歸如附表編號4所示被告公同共有；A3部分面積三六二點七五平方公尺分歸如附表編號5所示被告公同共有應有部分二分之一，如附表編號6所示被告公同共有應有部分二分之一；B部分面積七二五點五平方公尺分歸如附表編號7所示被告取得，並按附表所示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C部分面積七二五點五平方公尺分歸原告、被告陳麗蘭取得，並按附表所示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D部分面積七二五點五平方公尺分歸如附表編號9所示被告取得，並按附表所示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

五、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除蘇春玉、李清貴、李秀琴、黃金蓮、王李欵、李素蘭、王順仁、王鈞澤、王明惠、李金城、李阿市、李萬却、李牡丹、陳麗蘭外，其餘被告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坐落宜蘭縣○○鄉○○○段○○○ ○號、面積2,902.01平方公尺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應有部分比例如附表所示。原共有人李阿賊、陳阿茎、陳欺頭已死

亡，其繼承人分別為如附表編號1至3、4、5至6所示被告，就被繼承人李阿賊、陳阿茎、陳欺頭所遺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尚未辦理繼承登記。又系爭土地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且未訂有不分割之契約，因兩造未能達成分割之協議，爰依民法第823條、第824條第2項規定，請求分割系爭土地，並按附圖所示方法分配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至4項所示。

二、被告部分：

㈠蘇春玉、李清貴、李秀琴、黃金蓮、王李欵、李素蘭、王順仁、王鈞澤、王明惠、李金城、李阿市、李萬却、李牡丹、陳麗蘭均稱：沒有意見等語。

㈡蘇保國、蘇保偉、蘇素玉、陳金鳳、陳俊明、陳麗嬌、李陳秀花、陳色龍、周金連、周元明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之前到場所為之聲明及陳述略謂：沒有意見等語。

㈢其餘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4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分割共有物乃直接對共有物之權利有所變動，性質上屬處分行為，故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已死亡者，依民法第759條規定，其繼承人，自非先經繼承登記，不得訴請分割共有物，而於該繼承人為被告之情形，為求訴訟之經濟，原告可就請求繼承登記及分割共有物之訴一併提起，即以一訴請求該死亡共有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請求該繼承人於辦理繼承登記後，與原告及其餘共有人分割共有之不動產（最高法院68年度第1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㈡、70年度第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㈡、69年台上字第1134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系爭土地原共有人李阿賊、陳阿茎、陳欺頭已死亡，其繼承人分別為如附表編號1至3、4、5至6所示被告，惟該等繼承

人均迄未就其等之被繼承人李阿賊、陳阿茎、陳欺頭所遺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之事實，有原告所提之繼承系統表、日據時期戶籍簿冊、除戶謄本、戶籍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㈠第49至480、485至490頁，卷㈡第67至74頁），揆諸前開說明，原告請求上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自屬於法有據，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

㈡次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又共有物之分割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得聲請法院裁判定之，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兩造就系爭土地並未訂有不分割之契約，為到場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屬實。另經本院向宜蘭縣壯圍鄉公所函詢原告所提分割方案是否符合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答覆略以：「本案因無檢附建築線指定圖，故無法判斷是否符合上開規定」等語，有宜蘭縣壯圍鄉公所民國109年8月3日壯鄉工字第1090008368號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㈥第239頁）。又依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6條規定：「建築基地之土地經法院判決分割確定，申請人檢附法院確定判決書申辦分割時，地政機關應依法院判決辦理」，堪認系爭土地本為部分使用應得辦理分割無誤，並無依法令規定不得分割情形。準此，系爭土地並無不分割之協議，亦無法令限制或依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事，故原告請求裁判分割系爭土地，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㈢又按分割共有物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為原則，法院就共有物為裁判分割時，應依民法第824條之規定為適當之分割，即應斟酌各共有人之意願、利害關係、共有物之性質、分割後之經濟效用及公共利益等定一適當公平之方法（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16號、89年度台上字第72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系爭土地使用分區為鄉村區、使用地類別為乙種建築用地，現有如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109年2月6日土

地複丈成果圖所示之建物於其上，其中門牌號碼宜蘭縣○○鄉○○路○ 段○○○ ○○○○ ○○○○ ○○○○ ○○○○ 號建物如附表編號9 所示被告、訴外人陳劉柑等人、陳光明等人、如附表編號7 所示被告所有，對外則經由西側之壯濱路出入等情，業據本院會同兩造及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人員至現場勘測兩造使用現況、位置屬實，製有勘驗筆錄、現場照片、土地複丈成果圖在卷足稽（見本院卷㈣第69至75、79至84、87至89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4 年度訴字第438 號、107 年度訴字第117 號卷宗核閱無訛，兩造對此均不爭執，應可認定。本院審酌依原告所主張如附圖所示之分割方案，能盡量維持系爭土地上之建物現況，且分割後之各區塊地形方正，有助於土地整體規劃及開發利用，符合共有人之最大經濟效益。是以，依系爭土地之地形形狀、各共有人應有部分之比例、土地整體利用、使用現況，並兼衡分割後之經濟效用及兩造共有人利益等一切因素，復參以兩造之意願等情，應認原告所主張如附圖所示之分割方案，符合系爭土地分割之整體效益及共有人全體之利益，係屬可採，爰判決如主文第4 項所示。

四、末按因共有物分割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定有明文。本件兩造因系爭土地無法協議分割而涉訟，本院雖准原告之請求而分割系爭土地，然分割方法係考量全體共有人之利益後所為之決定，原告既為共有人之一，亦同受其利，若全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本件訴訟費用自應由兩造各按其原應有部分比例即如附表所示比例負擔為適當，爰判決如主文第5 項所示。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第85條第1 項但書、第2 項。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

民事庭　法　官　董惠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

書記官　林恬安

附圖：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109 年6 月22日土地複丈成果圖。

附表：

編號	附圖	共有人	應有部分比例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A1	黃金蓮、李志忠、李松翰、李淑靜、李香、王李欵、李玉花、李素蘭	公同共有1/48	連帶負擔1/48
2		王順仁、王鈞澤、王明惠、李發財、李金城、李德珍、王崢濂、王昱然、王楚芸、李阿市、李萬却、李牡丹	公同共有1/48	連帶負擔1/48
3		俞陳素梅、陳俐君、石志鴻、石秋鳳、石鈺雯、李愛朱、鄭勝隆、鄭鈺蓉、陳映潔	公同共有1/48	連帶負擔1/48
4	A2	劉陳金誠、周陳彩萍、蘇保國、蘇保偉、蘇素玉、蘇春玉、陳彩娥、陳昱寧、李清貴、李秀琴、陳合英、陳勝峰、陳金和、陳順卿、潘陳金里、洪陳金娘、陳金蓮、陳鳳美、陳金鳳、陳智恩、吳竹山、吳竹男、陳秀如、林冠義、陳俊明、陳麗嬌、李陳秀花、陳秀惠、潘政達、潘湘宜、潘美春、陳建宏、陳建志、陳麗如、陳麗名、潘美雪、潘素蘭、潘美婷、潘美秀	公同共有1/16	連帶負擔1/16
5	A3	陳仲儀、陳仲璜、陳仲伯、陳吳美玉、陳志明、陳志忠、陳志富、陳惠芳、陳岱陽、陳曉瑩、陳潔瑩、陳成功、陳可乾、陳文德、陳端月、陳美鳳	公同共有1/16	連帶負擔1/16

（續上頁）

		、陳麗如		
6		陳彥儒、陳孟培、陳建營、陳色龍、陳麗華、陳素貞、林月英、陳政和、陳銘智、陳浰銖、鄭新枝	公同共有 1/16	連帶負擔 1/16
7	B	陳滄海	1/12	1/12
		陳旺樹	1/12	1/12
		陳文鴻	1/36	1/36
		陳世清	1/36	1/36
		陳煌輝	1/36	1/36
8	C	陳麗卿	1/8	1/8
		陳麗蘭	1/8	1/8
9	D	周青番	1/6	1/6
		周火旺	1/60	1/60
		周金連	1/60	1/60
		周春林	1/60	1/60
		周元明	1/60	1/60
		周鎂茹	1/60	1/60